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群[2018]20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系统公共体育场馆、 群众体育活动赛事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活动安全排查治理规范》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广东省体育局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体人[2017]145号)要求,为切实有效地开展全省公共体育场馆、群众体育活动和经营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的安全生产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现将《广东省公共体育场馆、群众体育活动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安全排查治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规范》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以下工作:

- 一、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公共体育场馆、 群众体育活动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管理单位和生 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
- 二、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 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公共体育场馆、群众体育活动和经营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管理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三、地级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和统计分析表报省体育局备案。

附件: 广东省公共体育场馆、群众体育活动和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项目活动安全排查治理规范



广东省体育系统公共体育场馆、群众体育活动赛事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 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公共体育场馆、群众体育活 动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 制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制,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全参与和享受体育活动的 乐趣,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范围

广东省体育系统的公共体育场馆、群众体育活动赛事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

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事项

- (一)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职责;
- (二)建立安全监管工作制度;
- (三)制定风险点和危险源隐患的排查治理方案;
- (四)排查安全事故隐患;
- (五)对排查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
- (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检查方式和内容

- (一)检查方式:采取重点检查、随机抽检、自查等方式。
- (二)检查内容:检查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查看、情况 反馈形式进行。

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单位管理职责

- (一)公共体育场馆、群众体育活动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管理单位和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压实责任,逐级落实。
- (二)公共体育场馆、群众体育活动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管理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排查风险点、危险源涉及的事故隐患。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 (三)公共体育场馆、群众体育活动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管理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停止活动或停产、停业。
 - (四)建立报告制度,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